

<<税务会计与纳税筹划>>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税务会计与纳税筹划>>

13位ISBN编号：9787565410260

10位ISBN编号：7565410268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盖地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3-01出版)

作者：盖地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税务会计与纳税筹划>>

内容概要

《高等院校本科会计学专业教材新系:税务会计与纳税筹划(第9版)》紧跟我国税制建设和会计制度建设变化的步伐而历经多次修订。

《高等院校本科会计学专业教材新系:税务会计与纳税筹划(第9版)》力求体现最新的法规内容,并基于会计权益的分权观,在阐述各税种会计时,其确认、计量与申报以我国现行税收法规为准,其会计记录则体现税收法规与会计准则的“混合”。

<<税务会计与纳税筹划>>

作者简介

盖地，天津财经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中心主任，商学院会计学科首席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兼任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会计准则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会计基础理论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财务学年会顾问，中国成本研究会理事，中国对外经贸会计学会理事，天津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天津市政府咨询专家，全国会计先进工作者，中国海洋大学、河北大学、海南大学、延边大学、山东经济学院、广东金融学院、内蒙古财经大学、石家庄经济学院等院校的兼职（客座）教授。曾任天津财经大学财政会计系副主任，会计学系副主任、系主任、名誉系主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学术委员，《会计研究》杂志编委，中国会计教授会理事，《财务与会计》学术顾问等。盖地教授自1969年开始任教，从事工业会计、财务会计（研究）、税务会计（研究）、税务筹划（研究）等的本科生、硕士生和博士生的教学，主要研究方向为财务会计、税务会计与税务筹划的理论与实务。

<<税务会计与纳税筹划>>

书籍目录

第1章税务会计概论 学习目标 1.1税务会计概念结构 1.2税制构成要素 1.3纳税人权利与义务 本章小结 主要概念和观念 基本训练 第2章增值税会计 学习目标 2.1增值税概述 2.2增值税的确认、计量与申报 2.3增值税进项税额及其转出的会计处理 2.4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会计处理 2.5增值税结转、上缴的会计处理 本章小结 主要概念和观念 基本训练 第3章消费税会计 学习目标 3.1消费税概述 3.2消费税的确认、计量与申报 3.3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本章小结 主要概念和观念 基本训练 第4章关税会计 学习目标 4.1关税概述 4.2关税的确认、计量与申报 4.3关税的会计处理 本章小结 主要概念和观念 基本训练 第5章出口货物免、退税会计 学习目标 5.1出口货物免、退税概述 5.2出口货物免、退税的确认、计量与申报 5.3出口货物免、退税的会计处理 本章小结 主要概念和观念 基本训练 第6章营业税会计 学习目标 6.1营业税概述 6.2营业税的确认、计量与申报 6.3营业税的会计处理 本章小结 主要概念和观念 基本训练 第7章资源税会计 学习目标 7.1资源税概述 7.2资源税的确认、计量与申报 7.3资源税的会计处理 本章小结 主要概念和观念 基本训练 第8章所得税会计 学习目标 8.1企业所得税概述 8.2企业所得税的确认、计量与申报 8.3企业所得税会计基础 8.4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8.5个人所得税的确认、计量与申报 8.6个人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本章小结 主要概念和观念 基本训练 第9章土地增值税会计 学习目标 9.1土地增值税概述 9.2土地增值税的确认、计量与申报 9.3土地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本章小结 主要概念和观念 基本训练 第10章其他税会计 学习目标 10.1城市维护建设税会计 10.2城镇土地使用税会计 10.3房产税会计 10.4车船税会计 10.5印花税会计 10.6契税会计 10.7车辆购置税会计 10.8烟叶税会计 本章小结 主要概念和观念 基本训练 第11章税务筹划概述 学习目标 11.1税务筹划：新世纪的朝阳产业 11.2税务筹划：节税与避税 11.3税务筹划：原理与方法 本章小结 主要概念和观念 基本训练 第12章税务筹划实务 学习目标 12.1企业组建的税务筹划 12.2企业经营的税务筹划 12.3企业投资融资的税务筹划 本章小结 主要概念和观念 基本训练 综合案例 综合案例分析提示 课时分配表（参考） 主要参考文献

<<税务会计与纳税筹划>>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3) 定期减免 (1) 享受企业所得税定期减税或免税的新办企业。

享受企业所得税定期减税或免税的新办企业标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设立登记。

新注册成立的企业。

新办企业的权益性出资人（股东或其他权益投资方）实际出资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货币性资产的累计出资额占新办企业注册资金的比例一般不得超过25%。

现有企业新设立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不论其货币投资占了多大比例，均不得作为新办企业。

办理设立登记的企业，在设立时以及享受新办企业所得税定期减税或免税优惠政策期间，从权益性投资者及其关联方购置、租借或无偿占用的非货币性资产占注册资本的比例累计超过25%的，不得享受新办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符合条件的新办企业利用转让定价等方法从关联企业转移来利润的，转移过来的利润不得享受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新办企业，其业务和关键人员是从现有企业转移而来的，其全部所得不得享受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 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从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年度起，第1年至第3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4年至第6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是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电力、水利等项目。

企业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以上项目，不得享受该项企业所得税优惠。

(3)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从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年度起，第1年至第3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4年至第6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

项目的具体条件和范围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4) 企业从事上述投资经营项目，按规定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在减免税期限内转让的，受让方自受让之日起，可以在剩余期限内享受规定的减免税优惠；减免税期限届满后转让的，受让方不得就该项目重复享受减免税优惠。

(5) 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1年至第2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3年至第5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税务会计与纳税筹划>>

编辑推荐

《高等院校本科会计学专业教材新系:税务会计与纳税筹划(第9版)》除了作为大学本科、各类成人教育教材外,还可以作为广大会计人员、税收征管人员、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和企业管理人员的专业学习参考书。

<<税务会计与纳税筹划>>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